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。

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、防范重大错报风险。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，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。

董事会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，并认为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（基准日）有效。

本报告期内我公司亦对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